

#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 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42号）的相关要求，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凯伦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先生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2020年8月8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未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凯伦股份的任何股票；

2、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之内，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将不会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凯伦股份的任何股票，亦不存在减持凯伦股份股票的计划；

3、本公司/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